

考試院第 12 屆第 33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）。

決定：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：

（一）第 31 次會議，銓敘部函陳建請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（一）照部擬意見通過，並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。（二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，並函知銓敘部。

決定：

（二）第 32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（一）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。（二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，並函知考選部。

決定：

（三）第 32 次會議，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、第 11 條、第 37 條修正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，經決議：「（一）照部擬意見修正通過（修正內容：1.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1 條第 2 項：「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」修正為「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」。2.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7 條維持現行條文，不予修正。）」紀錄在卷

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、第 11 條修正草案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、第 21 條修正草案則於同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並函知銓敘部。

決定：

三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 書面報告：

1、考選部函陳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中醫師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【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(二)至(六)部分】一案，報請查照(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16 頁)。

決定：

2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、副主管人員鄭中堅等 4 員請任等二案，報請查照(原件印附議程第 17 頁至第 21 頁)。

決定：

(二) 銓敘部業務報告：

決定：

(三)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：

決定：

(四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：

決定：

(五) 秘書長工作報告：

決定：

(六) 考選部業務報告：

決定：

四、其他有關報告：

五、臨時報告：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，呈請派用一案，請討論。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22 頁至第 25 頁）。

決議：

二、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，呈請派用一案，請討論。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26 頁至第 52 頁）。

決議：

丙、臨時動議